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簡冠宏

05 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乙○○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於有時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內場廚
12 師，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名下除普通重
13 型機車1輛、保單3份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4 債務總額共計約為2,606,754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本院聲
16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無力負擔債權銀行提出之調
17 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8 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0 勵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21 勵；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2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23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
24 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27 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8 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9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3 聲請人前於113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然因無力負擔債權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
05 立等情，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4月17日號函、調解不成
06 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167、173頁），故聲請人聲請
07 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08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9 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2,606,754元，然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台
11 新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債權2,610,75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 陳報債權1,497,74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陳報債權451,728
13 元、華泰商業銀行陳報債權588,26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 陳報債權559,601元、玉山商業銀行陳報債權279,968元（司
15 消債調卷第115、117-129頁、消債更卷第25-37、41、45-51
16 頁）。加計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三筆債權分
17 別為357,953元、239,630元、928,684元（消債更卷第55-77
18 頁）計算後，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以7,514,326
19 元計之。至聲請人陳稱甲○○對其有債權320,000元部分，
20 未據該第三人陳報債權，亦查無其他可證債權存在之事證，
21 故暫不予以列計。

22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聲請人名下除10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保單3份外，
24 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
25 照、保險契約一覽表、保單投保證明、保單價值證明可參
26 （司消債調卷第39、47頁；消債更卷第101-103、105、107
27 頁）。其自陳目前於有時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內場廚師，每月
28 平均收入為32,000元一節，則提出113年5月至8月薪資證明
29 （消債更卷第85頁），依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其他證據資料，亦查無逾此
31 範圍之薪資所得，應屬可信。聲請人每月收入應得以此列計

01 之。

02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3 1.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

04 聲請人就其每月必要支出，主張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5 規定之標準定之。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
06 每月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標準，認定聲請人每月必
07 要支出為19,172元（計算式： $15,977 \times 1.2 = 19,172$ ，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

09 2. 子女扶養費部分：

10 聲請人之子女雖已成年（21歲，00年00月生），惟仍在就學
11 中，尚難自行謀生等情，有其學生證、戶籍謄本可參（司消
12 債調卷第73、107頁），堪認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如
13 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定，衛生福利
14 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
15 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再依聲請人與其子女之母各負
16 擔2分之1扶養義務之比例計算，則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未成
17 年子女扶養費應以9,586元（計算式： $19,172 \div 2 = 9,586$ ）為
18 度。

19 3. 綜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8,758元計之（計算式：

$$19,172 + 9,586 = 28,758$$

21 (五)結算：

22 1. 聲請人名下除10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保單3份外，
23 無其他財產，其中車輛部分為日常交通工具，且已逾通常耐
24 用年數，殘值應屬有限，保單價值準備金額與上開債務亦屬
25 懸殊，足認聲請人難以其財產清償債務。

26 2. 又以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242元
27 （計算式： $32,000 - 28,758 = 3,242$ ），如依消債條例第64
28 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以其中10分之9用以清償
29 債務，每月得用以清償金額則為2,918元（計算式： $3,242 \times 90\% = 2,918$ ，元以下四捨五入）。縱不再計後續利息，仍須
30 上百年始能清償上開債務餘額（計算式： $7,514,326 \div 2,918$ ）。

8 12÷214.5），堪認聲請人即便以其收入盡力清償，仍難以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機會之必要，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更生，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